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筱斐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现象。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2018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1200 万元的议案》。

因母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子公司分红。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61,776.0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462,247.44 元。

会议同意董事会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本次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1200 万元。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61,776.0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462,247.44 元，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200 万元，母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201,395.79 元。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分配政策。即，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8 年 9 月 7 日，

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50 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数。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共计 5 项审议通过议案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